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邮编：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关于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

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对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15日10:00在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其中股东李杰与股东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4,565,6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上述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十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 **2.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4,565,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5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 **2.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5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4,565,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董事会制定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4,565,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方案适用对象：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

（2）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6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其他说明：

① 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②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8,540,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情况

本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回避表决股东为（李杰、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方案适用对象：公司独立董事人员。

（2）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独立董事采用固定薪酬制，独立董事丁洁薪酬为人民币 84,000.00 元/年（税前），独立董事薛常喜薪酬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年（税前）。

#### 其他说明

① 公司独立董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②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54,565,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2.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4,565,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同意报出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0820 号的审计报告。

## 2.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4,565,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 2.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4,565,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

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彭美英

彭美英

经办律师：

陈威

陈威



2026年4月15日